

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
深华商业大厦 2508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香港私人公司 – 申请恢复注册之程序及费用

一、简介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91 条的规定，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家公司已经不再营业或者运作，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可以把该公司从公司登记册中除名（即撤销该公司的注册地位）。一般情况下，如果一家公司没有按时提交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处处长既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公司已经不再营业或者运作，从而撤销该公司的注册地址。除此以外，公司本身（由股东或者董事做代表）也可以自行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撤销注册。

如果公司是自行申请撤销注册或者因没有提及周年申报表而给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注册，公司本身、公司的股东、董事、债权人或者任何认为自身利益因公司撤销注册而受到侵犯之人士，可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91（7）条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一个恢复注册的命令。收到法院发出的命令后，公司注册处就会把该已注销之公司恢复注册。恢复注册之申请必须在公司正式撤销注册后的 20 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二、恢复注册之条件

- 1、 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那么香港高等法院就会发出恢复注册之命令，而香港公司注册处则会根据该名称，把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91AA 条撤销注册之公司恢复登记：
 - (1) 任何因为该公司被撤销注册而利益受到伤害之人士在公司撤销注册后的 20 年内向法院提出恢复注册(Reinstatement or Restoration)申请；及
 - (2) 法院认为恢复该公司之注册是公平的。

- 2、 申请恢复注册过程中，公司或申请人需要提交自撤销注册之日起之申请时应按《香港公司条例》之要求而需提交至周年申报表以及缴纳相关之登记费及罚款，如有。
- 3、 并且，公司也需要更新自撤销注册之日去至申请时所有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而需更新之商业登记证，以及缴纳相关之商业登记费。

三、 恢复注册之基本程序

- 1、 恢复注册之申请必须向香港高等法院以书面方式提出。恢复注册之申请必须附上经申请人之授权代表宣誓之宣誓书。（如果公司本身是申请人，则宣誓书之宣誓人一般为公司的董事）。宣誓书必须证明以下事实：
 - (1) 公司注册编号及注册日期，以及公司的注册证书及公司章程大纲；
 - (2) 公司撤销注册之日期以及公司注册处处长出具之公司撤销注册通知书；
 - (3) 公司注册处处长出具之不反对恢复注册确认函；
 - (4) 公司注册处处长出具之已收妥恢复注册登记费之确认函；
 - (5) 如果公司恢复注册后，公司之注册办事处之地址。如果是由专业代理提供注册地址服务，则出示该专业代理同意提供注册办事处之证明；及
 - (6) 申请恢复注册之理由（例如公司仍有经营业务或运作，或公司仍有资产因而权益因公司撤销注册而受到侵害）。

授权申请代理人或者公司董事可以来香港然后在香港公证律师面前签署宣誓书。如果授权代理人或者董事不能亲自到香港签署该等文件，则可以选择在其居住国之国际公证律师面前签署宣誓书。宣誓书必须以中文或者英文编制。

- 2、 申请书、宣誓书及命令草稿提交予法院秘书。
- 3、 收到申请后，法院会发出信件给公司注册处，寻求公司注册处处长是否反对公司恢复注册；
- 4、 然后，公司注册处会发出信件给申请人或申请人之代理人，要求申请人提交自公司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之时所有按《香港公司条例》之要求需要提交但未提交至周年申报表以及缴纳相关之登记费及罚款。并且要求申请人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确认公司恢复注册后会出任公司董事及秘书之人士之及其个人资料。
- 5、 收到申报文件及相关之登记费及罚款后，并确认没有任何其他为提交至申报表及应收费用后，公司注册处处长就会向法院发出不反对恢复注册之确认函。
- 6、 一般情况下，法院秘书会在无需聆讯情况下，就申请作出决定。如果法院秘书满意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证据，法院秘书就会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确认恢复注册之命令。
- 7、 如果法院秘书对所提交至申请有所保留，他可以要求申请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额外之文件或证据，他也可以要求召开聆讯或者驳回申请。
- 8、 恢复注册命令发出后，该命令需刊登于香港宪报。公告期为三个星期。

三、 办理时间

一般情况下，整个办理恢复注册之程序可以在 4-6 个月内完成。

通常，法院秘书会在收到申请的四个星期之内考虑及就恢复注册申请作出决定。

但是，法院秘书可能需要额外时间处理以下事项：

- 1、 发出请求及等待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不反对恢复注册确认函；
- 2、 整理及校对申请恢复注册的辅助支持文件；及
- 3、 等待申请人提交宣誓书（必须提交宣誓书原件）。

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不反对恢复注册确认函所需时间很难确定。如果申请人及时提交所有按法律要求需要提交的报表以及缴纳所有相关费用，那么一般情况下公司注册处处长可以于 4 个星期内发出不反对恢复注册确认函。

如果法院不发出恢复注册命令，并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及文件，或者需要召开聆讯，则办理恢复注册之时间则需要更长。

四、 办理恢复注册之费用

1、 办理恢复注册费用

办理恢复注册之费用包含：

- (1) 专业代理及律师服务费；
- (2) 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恢复注册之时之周年申报表登记费及没有按时提交周年申报表之罚款；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恢复注册之时之商业登记费
- (3) 支付予法院及公司注册处之恢复注册申请登记费用；及

启源的服务费（包含支付予律师之专业费用，即上述第一项费用），即办理申请恢复注册之各项服务费用，为 4,500 美元。前述费用以及报价支付予公司注册处及法院之登记费及宪报公告费。如果需要聆讯或者法院需要进一步的资料，则该费用会有所增加。

2、 公司秘书及注册地址

如上文所述，申请恢复注册之时，申请人必须告知公司注册处公司恢复注册后之公司秘书及注册地址等资料。启源可以提供公司秘书及注册地址，费用分别为每年 350 美元及 220 美元。

3、 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不包含周年申报登记费及商业登记费，也不包启源代办提交周年申报表及更新商业登记证之服务费用。我们会于您确认委托本公司办理恢复注册申请后，进行详细查册，然后再与您确定需要补办之事项及相关费用。